

# 平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平利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行政赔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执行平利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3、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 4、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
- 5、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 7、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 8、抓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 9、检查、处理本院执法执纪情况和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法制宣传及廉政教育。
- 10、抓本院（含法庭）的物质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经费的管

理工作。

11、承办其他由平利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平利县人民法院共设内设机构 9 个和 6 个基层法庭：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八仙人民法庭、广佛人民法庭、大贵人民法庭、老县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洛河人民法庭。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b>序号</b>	<b>单位名称</b>
1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6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支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8.9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222.5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89.6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9.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7.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188.62	<b>本年支出合计</b>	2,39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92
<b>收入总计</b>	2,489.34	<b>支出总计</b>	2,4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88.62	1,898.96						289.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1.74	1,722.09						289.65
20405	法院	2,011.74	1,722.09						289.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3.74	924.09						289.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8.00	2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6	7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6	79.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6	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9	5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9	5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99.42	1,490.52	90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2.53	1,313.64	908.89			
20405	法院	2,222.53	1,313.64	908.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13.64	1,313.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8.89		40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6	7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6	79.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6	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9	5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9	5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8.9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84	1,837.8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9.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7.09	57.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898.96	<b>本年支出合计</b>	2,014.72	2,01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	5.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2,019.92	<b>支出总计</b>	2,019.92	2,0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4.72	1,105.82	908.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83	928.94	908.89	
20405	法院	1,837.83	928.94	908.89	
2040501	行政运行	928.94	928.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8.89		40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	8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6	7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6	79.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6	39.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6	3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56	3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9	5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9	5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5.82	926.88	17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91	872.91		
30101	基本工资	264.46	264.46		
30102	津贴补贴	376.30	376.30		
30103	奖金	21.44	2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6	7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5	2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5	2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7	14.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9	5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4		178.94	
30201	办公费	10.76		10.76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77		0.77	
30206	电费	14.10		14.10	
30207	邮电费	39.87		39.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		2.31	
30211	差旅费	5.75		5.75	
30213	维修(护)费	4.42		4.42	
30214	租赁费	4.49		4.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2		2.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0.24	
30226	劳务费	0.69		0.69	
30228	工会经费	20.98		20.98	
30229	福利费	17.63		17.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6.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8		4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7	53.97		
30304	抚恤金	51.69	51.69		
30305	生活补助	2.28	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39		2.12	39.28	13.68	25.60		
决算数	41.39		2.12	39.28	13.68	25.60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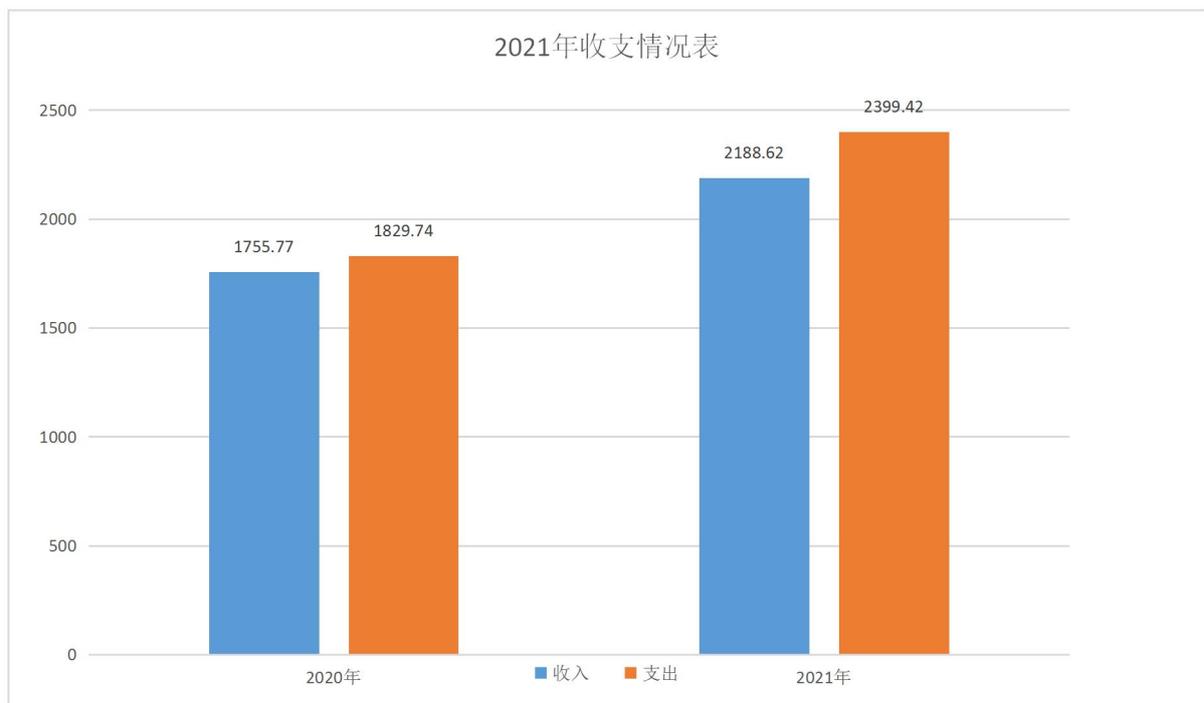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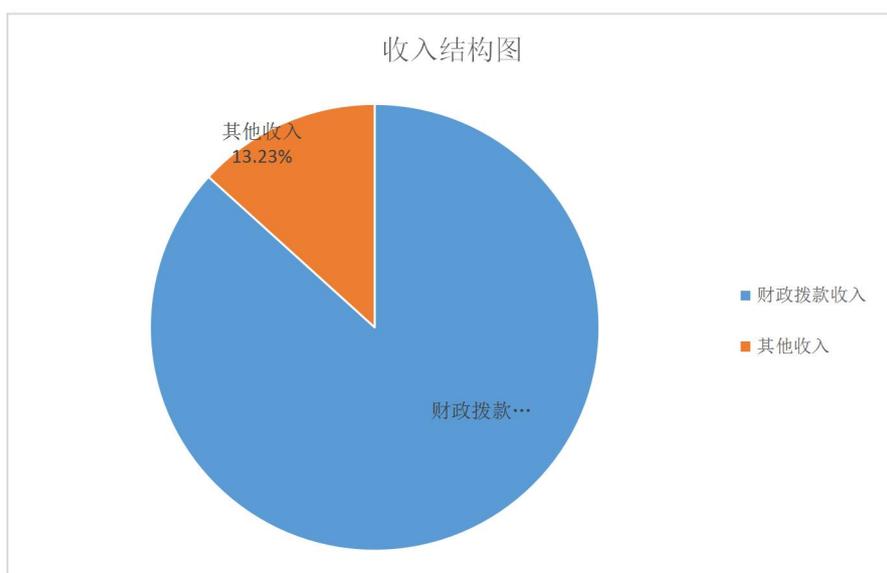
1、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188.62万元，较上年增加432.85万元，增长24.6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三是增加了专项经费。

2、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2399.42万元，比上年增长569.68万元，增长31.1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三是增加了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老县法庭修缮、餐厅装修等经费支出；四是增加了基建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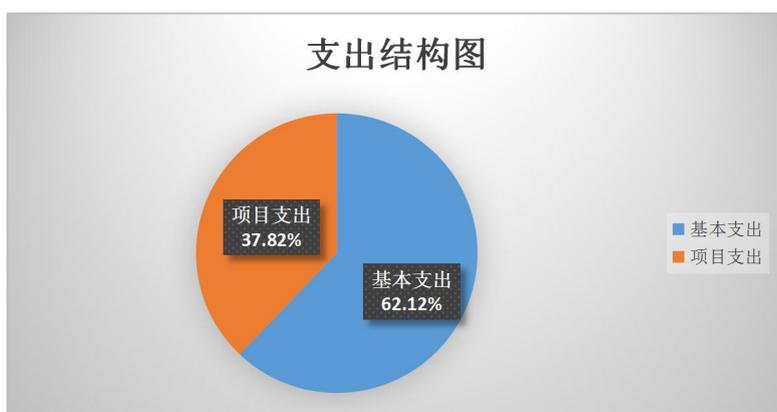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18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8.96万元，占总收入的86.77%，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89.65万元，占总收入的13.23%，主要为县财政拨付2020年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奖、脱贫攻坚奖、办公补助经费等。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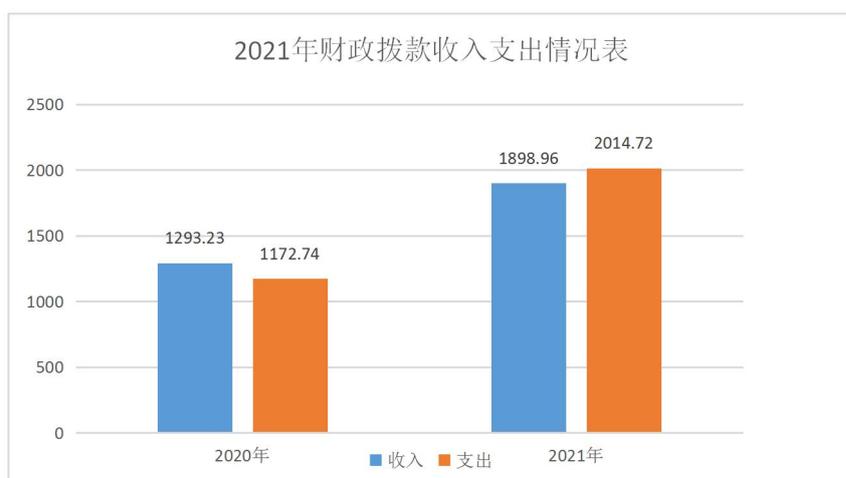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39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0.53万元，占总支出62.12%；项目支出908.89万元，占总支出37.8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98.96万元，比上年增加605.73万元，增长46.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三是增加了专项经费。

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14.72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41.98万元，增长71.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有项目结转资金本年支出；二是人员增加；三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四是增加了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老县法庭修缮、餐厅装修等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014.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97%。与上年相比，增加841.98万元，增长71.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有项目结转资金本年支出；二是人员增加；三

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四是增加了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老县法庭修缮、餐厅装修等经费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8.9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7.81万元，支出决算为92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新增人员；二是人员晋级晋档调资。

###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8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26.8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8.94 万元。

人员经费 926.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的基本工资 872.91 万元、津贴补贴 376.3 万元、奖金 21.44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保障缴费 0.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7 万元。

**公用经费 17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6 万元、印刷 0.15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0.77 万元、电费 14.1 万元、邮电费 39.87 万元、物业管理 2.31 万元、差旅费 5.75 万元、维修（护）费 4.42 万元、租赁费 4.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 万元、被装购置费 0.24 万元、劳务费 0.69 万元、工会经费 20.98 万元、福利费 17.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78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里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含有中省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和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是用中省政法转移资金支付。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8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里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含有中省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的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9 个，来宾 213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决算含有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的培训费用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会议费支出预算标准执行。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4 元，完成预算的 130.18%。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含有其他收入的基本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28.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康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安排人员，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9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5%。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以下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

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司法救助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3 万元，执行数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受理案件 2320 件，审执结 2294 件，结案率 98.88%，全年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8 万元，执行率 88.44%。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年为 8 案 13 名申请执行

人提供司法救助。

人员及公用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 预算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随着依法治国纵深推进案件数量逐年增长，由于人员经费不足，临聘人员多，加之国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不断增长的经费需求与有限的可用经费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未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的保障力度。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53	100	
		市县财政资金	253	2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受理案件2320件，审执结2294件，结案率98.88%，全年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个数	≥1995件	2320件	
			指标2：案件审结个数	≥1967件	2294件	
			指标3：案件执行个数	≥619件	896件	
			指标4：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有	2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指标2：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指标3：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5%	1.5%	
			指标4：案件办结率	≥95%	≥98.88%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中省政法转移经费	253万元	25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审判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正。	长效	有所提升		
		指标2：转变政府职能	长效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案件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5%	≥99.2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88.44
		市县财政资金	45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年为8案13名申请执行申请人提供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款发放额	≥45万元	≥39.8万元	结转下一年支付
			指标2：支持我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件	8件	
		质量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进行救助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发放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长效	稳步提升	
			指标2：司法公信力	长效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5%	≥99.2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员及公用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市县财政资金	500	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依法治国纵深推进案件数量逐年增长，由于人员经费不足，临聘人员多，加之国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不断增长的经费需求与有限的可用经费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未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的保障力度。			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法院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报销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指标2：报销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性	指标1：发放及时性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审判活动有序开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长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9.2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88.62 万元，执行数 239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6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320 件，审执结 2294 件，结案率 98.88%，案件结收比 1，平均审理天数 31.64 天，位居全市第一。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74 件，结案 169 件，结案率 97.13%。受理民商纠纷 1429 件，结案 1407 件，结案率 98.46%，审判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15.59 天，位居全省第一。执行案件收案 900 件，执结 896 件，执行结案率 99.56%，执行标的额 4610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78.02%。干警政治判断力在教育中得到锤炼，宣传调研工作取得新突破，2 篇调研文章在“第四届法治陕西论坛”获一、二等奖，1 篇裁判文书获得全市法院“十佳裁判文书”。围绕县委要求，紧扣人民群众需求，立足岗位、紧贴实战，完善“三会一学”机制，制定《审委会学习制度》，开展庭审观摩、文书评比、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司法能力。常态化抓好“三个规定”记录填报，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四项任务，紧扣三个环节，严肃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和司法不规范等问题，形成了 40 项长效机制。党史学习教育有序推进，立足岗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205 次。“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法警大队获“全省司法警察先进集体”，老县法庭被推荐为全

国“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案例，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人民法庭“两化”建设“达标法庭”。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年中追加经费多，预算调整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额的不确定性，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解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市财政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239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6.6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8.94万元，项目支出908.8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frac{1755.77}{1829.74}) \times 100\% = 104.21\%$	100%	104%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frac{0}{0}) \times 100\% = 100\%$	100%	75%	0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都为年中追加，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和编制的科学性。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frac{\text{实际支出}}{\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frac{\text{其他收入决算数}}{\text{其他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97.69	97.69	5	决算数里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含有中省政法转移办案业务费执法执勤用车费用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